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黃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莫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0 月 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83758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（有效日期 2008.12.31 保存期限：2 年）」食品，外包裝標示「品名：○○」及人體圖示，整體表現影射瘦身，涉及使人易生誤解；另標示「成分標示：……番瀉葉 ……」，卻未標示番瀉葉含量，亦不符規定，案經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查獲後，以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9 月 1 日桃衛食字第 0970009996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

關於 97 年 10 月 1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莫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系爭產品製造日期為 2006 年 12 月 31 日，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行政

罰法第 24 條規定，依行為時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7 年 1

0 月 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83758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產品應於 97 年 12 月 15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10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

10 月 28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11 月 6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、食品添加物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：一、品名。二、內容物名稱及重量、容量或數量；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，應分別標明。三、食品添加物名稱。四、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輸入者，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五、有效日期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、保存期

限或保存條件者，應一併標示之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行為時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，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，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：……三、標示違反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，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；屆期不遵行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，沒入銷毀之。」行為時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3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；……二、違反……第十七條第一項……規定者。」

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」

「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，除應處罰鍰外，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，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。但其處罰種類相同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，不得重複裁處。」行政院衛生署 89 年 3 月 23 日衛署食字第 89016564 號公告：「市售以番瀉

(

Cassiaangustifolia) 葉、莢製成之茶包產品，其所含番瀉 (Sennoside) 之每日用量在 12 毫克以下者，得以食品管理。上述產品應明顯標示其番瀉 (Sennoside) 含量及產品之每日用量，且應顯著標示可能危害之警語，以保護消費者健康。」

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：「……二、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：……（三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：例句：……減肥。塑身。……」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

公

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六

、

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系爭產品外包裝人體圖示不符規定，遭原處分機關指稱有「影射瘦身，易使消費者有減肥之誤解」，實屬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個人自由心證再加入個人觀感，其中標準何在？僅是單純的模特兒圖像，怎奈有如此奇想，令人無法苟同。訴願人目前已因不同理由遭原處分機關處罰過 2 次，本次原處分機關又針對已獲准販賣的產品提出不合理的要求，甚至作成罰鍰處分，訴願人深感無所適從。訴願人已全面配合原處分機關開始回收並且立即銷毀系爭產品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」，其品名述及「○○」，並佐以人體圖示，其整體表現影射瘦身，涉及使人易生誤解，且產品外包裝標示「成分標示：……番瀉葉……」，卻未標示番瀉³³⁵²⁷含量之違章事實，有系爭產品外包裝、原處分機關97年10月1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莫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產品外包裝人體圖示不符規定，遭原處分機關指稱有「影射瘦身，易使消費者有減肥之誤解」，實屬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個人自由心證再加入個人觀感，其中標準何在云云。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9條第1項明示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不得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；且行政院衛生署亦訂有前揭認定表以資遵循。而查系爭產品包裝上有「○○」字樣緊靠人體腰部之圖樣，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，影射瘦身等，應堪認已涉及生理功能及改變身體外觀，而有誇張或易使消費者誤解之情形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予處罰。另訴願人主張已因不同理由遭原處分機關處罰過2次，經查係屬訴願人另案違規事項，與本案無涉；且訴願人開始回收及銷毀系爭產品乙節，核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並不影響查獲當時違規事實之認定。訴願主張各節，均難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7條第1項及第19條第1項

規定，爰依行政罰法第24條規定，依行為時食品衛生管理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及第32條

第1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3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食品應於97年12月15日前回收改

正完成，雖前揭法律規定已於訴願人行為後修正，並提高罰鍰金額，惟修正前之法律既較修正後之法律有利於訴願人，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：「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。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，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。」，原處分仍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陳	業	鑫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陳	媛	英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林	勤	綱

委員 賴 芳 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16 日 市 長 郝 龍 斌 公 假
副 市 長 吳 清 基 代 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 決 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